

黃帝內經素問註解

江朝宗敬題



黃帝內經素問註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歲次己卯仲夏初版

慧濟江朝宗敬梓

北京安定門內淨土寺六號

救世新教總會發行

電話東局六〇五五號

北京和平門內西順城街四十九號

順城印書局承印

電話南局四一二〇號

版權所有
翻印不許

每部五厚冊

定價國幣陸元
預約國幣肆元

黃帝內經素問註解第九卷

慈濟大帝講述

六元正紀大論篇第七十一

陰陽之始。必有法紀。陰陽各三。以四時爲正。節氣爲紀。寒追始。故有干支。以二至。乾坤二卦。本篇通論天地人三陰三陽之常變。推原追始。故有干支。以正五運六氣之紀。故題曰六元正紀大論。

黃帝問曰。六化六變。勝復淫治。甘苦辛鹹酸淡。先後。余知之矣。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陽乃變化之

父母。故在天。寒熱燥濕風。以化爲用。在地。火水木金土。以變爲治。天有寒水。地有火熱。則成六化。六變。故曰水火者。陰陽之朕兆也。變化既生。則勝負正復淫治亂相尅相成。辛甘苦鹹酸淡。相制相生。其先後各有一定之次序。夫五運之化。或從五氣。或逆五（原係天字）氣。或從天氣而

逆地氣。或從地氣而逆天氣。或相得。或不相得。余未能明其事。寒暑運行而成春。夏長。暑秋冬之五運。五

運相化。萬物始生。則生長化收藏。而五氣生。五氣上達天。下通地。以地氣爲長。收天氣。霧雨露霜雪。地氣。風熱溼燥寒。當雨。雖雨而不熱。則從天而逆地。

反是則從地而逆天。或當雨而雨且熱。欲通天之紀。從地之理。和其運。調其化。使上

下合德。無相奪倫。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運宣行。勿乖其政。調之正味。從逆奈何。凡

欲通天之紀。地之理。當和其運。調其化。使天地之氣。上下合德。不相奪倫。天地氣升降。不失其宜。五運宣行。德化無乖。政令則靜。察氣候。紀理可得。調其正味。治人。與氣交降。變從逆。奈何。帝問之。○上論乃陰陽之理。變化之道。隱然有受病之因。治病之法。正如史畧其所詳。吾不得不詳其所畧。調其正味。從逆。奈何。二句。似覺唐突。實有點睛透妙。蓋上數篇。先論天。次論地。次論物。次論人。次論文。理。以下始為本篇本題。至岐

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此天地之綱紀。變化之淵源。非聖帝孰能窮其至理。歟。臣雖不敏。請陳其道。令終不滅。久而不易。天地生物雖蕃。不能外乎六元之氣。是六元者。天地之綱紀也。變化之淵源也。

岐伯願陳明其理。令其終久不能磨滅。蓋此理本為萬古不易之理也。

帝曰。願夫子推而次之。從其類序。分其部主。別

其宗司。

五氣六化六變。各有其類。一類為一部。各有所主。及其所宗。與其所司。帝願從其類之次序而分別之。

昭其氣數。六氣主歲主時。各有一定

日數。謂之氣數。既從類序而分別之。則氣之數。有條不紊。昭然若揭。明其正化。可得聞乎。

氣之數。既昭然。則各氣所司之德化政令。亦因之明顯。

岐伯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溼風火臨御之化。則天

道可見。民氣可調。陰陽卷舒。近而無惑。數之可數者。請遂言之。

五運六氣之變化。御臨之理。前數篇已分

而論之。若總而論之。非假立其年。不可。蓋必假定甲子。而成一周。以理近而推遠。以角行之道。變化之條數。之可數矣。是以三陰三陽。定甲子。而成一周。以理近而推遠。以角

羽定四季。而成一年。土灌四旁。三年有閏。此尋常變化之理。以下六段之理。皆本此。二帝十四節。為一年。土灌四旁。三年有閏。此尋常變化之理。以下六段之理。皆本此。二帝

日。太陽之政奈何。其帝主問政太時陽之主變化於何何如。岐伯曰。辰戌之紀也。一不年曰計。以十曰紀。年者。以

吾以不六以十六年十計。年均講可而也。以再一推年之。講以者。月因計一以年日之計。以過時人計。人亦可無知不可記。且六可以十年方非隅過計。六此十章

法歲實之驗人雖不講得猶知未況講六也十故年吾之以經六過十甚年長縮即爲知一而年不較能可記考則察無太太陽則姑辰以戌辰之戌紀爲太一陽年

主政之年。太角。以三。則三月。以講。亦以姑一作年。三講。月以講。三陽。講以年。十年二。始年於講。均。故可合。今木既之。假角定音。辰陽戊干爲一。

太陰。皆太分陽主主之於辰。太則陽太陰戌主則於太戌陰此主爲辰。司天專在專泉太之陽理主每辰六月。太陰或主四戌十也五日。

壬辰
壬戌
爲壬太可者。因木起於壬陽。終壬於戌。以陰陽起論。少壬徵少於商丙。皆對陽。今改也。少其運風。木角音爲

陰於應卦之爲遂震生於風時氣爲木春主陽運氣故發主動而風其化鳴紊啓拆之案達風也主啓疏泄也木拆性裂條也達鳴啓爲拆風亦木

風東木風主解運所施之象。皆爲其變。振拉摧拔。運木太搖。過曰而振。失支其離。常曰故拉。見中振折。拉爲摧摧。拔引之本。變爲象。拔。風其。

病眩掉目暝。
眩。目受風迷運惑太而過眩之暈氣也。而掉病目肝離先也。受目之暝。因目肝閉實而秉不風能木開之也。氣人所在生氣以交司周中

爲身之主。肝風開竅氣於目。故眩凡掉目。以肝
太角。
太乃（原係定少者。以凡後陰皆干本此爲作少。公陽式干改皆之。）太

徵。太宮。太羽。春太三角。月太徵。故太起於宮。肝太終商。於太腎羽。爲此五太臟角各即王太十陽八之日。合角爲

本此
段太
太徵。
陽即
之太
太陽
角之
太太
羽徵。
則以
下下
段太
太宮
陽等
之同
太此。
羽下
其段
餘太
三徵
者太
亦宮
同太。
商角
太太
徵羽
宮太
商角。
羽其
傳太
變角。
之即

臟腑。上窮天紀。下極地理。中合人身。細及
腑。皆。可。推。察。越。人。明。乎。此。而。作。難。經。太。陽。太。徵。太。陰。戊。辰。戊。戌。(同。正。徵。三。字。刪。)

以。戊。辰。為。戊。戌。年。講。之。戊。可。化。火。則。初。運。火。運。在。春。以。戊。辰。之。戊。戌。為。日。講。之。則。初。日。運。十八。日。為。火。運。今。以。為。日。之。理。講。之。無。論。何。年。為。太。陽。司。天。之。政。則。於。壬。辰。壬。戌。日。運。

起。故。初。運。十八。日。為。心。火。終。運。十八。日。為。肝。木。以。年。講。則。每。季。每。運。各。王。十。八。日。在。夏。故。初。運。十八。日。為。心。火。終。運。十八。日。為。肝。木。以。年。講。則。每。季。每。運。各。王。十。八。日。在。

每。氣。各。主。十五。日。此。五。運。六。氣。王。主。之。數。也。土。運。氣。有。主。氣。相。行。運。旺。於。下。氣。主。於。上。故。二。初。為。一。終。為。五。氣。初。為。一。終。為。六。運。有。旺。運。土。運。氣。有。主。氣。相。行。運。旺。於。下。氣。主。於。上。故。二。

三。日。長。夏。在。每。月。土。旺。六。日。之。理。大。同。小。異。即。土。運。有。隨。氣。起。者。氣。有。隨。運。起。者。如。司。月。長。夏。在。每。月。土。旺。六。日。之。理。大。同。小。異。即。土。運。有。隨。氣。起。者。氣。有。隨。運。起。者。如。司。

天。則。氣。隨。運。起。在。泉。則。運。隨。氣。起。此。起。運。起。氣。之。法。也。起。其。運。熱。為。徵。為。火。音。於。夏。氣。如。四。立。二。至。是。起。運。如。甲。已。化。土。即。以。甲。已。起。土。運。是。起。其。運。熱。為。徵。為。火。音。於。夏。

故。為。太。徵。太。徵。主。熱。氣。陽。年。太。過。其。化。暄。暑。鬱。燠。火。主。暖。也。鬱。積。也。燠。音。郁。熱。在。中。也。其。陽。氣。外。發。是。生。熱。氣。陽。年。太。過。其。化。暄。暑。鬱。燠。火。主。暖。也。鬱。積。也。燠。音。郁。熱。在。中。也。其。

變。炎。烈。沸。騰。沸。而。充。溢。也。火。運。太。過。而。失。其。常。故。見。天。炎。氣。暑。熱。如。滾。水。之。揚。其。病。熱。鬱。變。炎。烈。沸。騰。沸。而。充。溢。也。火。運。太。過。而。失。其。常。故。見。天。炎。氣。暑。熱。如。滾。水。之。揚。其。病。熱。鬱。

鬱。氣。也。謂。鬱。蒸。之。氣。也。火。運。太。過。人。在。氣。太。徵。太。少。字。宮。太。商。太。少。字。羽。太。交。之。中。感。其。氣。而。病。必。為。熱。氣。薰。蒸。之。病。太。徵。太。少。字。宮。太。商。太。少。字。羽。太。

少。字。角。運。初。運。為。火。火。生。土。故。土。運。次。之。土。生。金。故。金。運。又。次。之。金。生。水。故。水。運。又。次。之。水。生。木。故。木。運。因。戊。辰。戊。戌。皆。為。陽。數。故。皆。為。太。太。陽。

太。宮。太。陰。甲。辰。(歲。會。二。字。刪。)甲。戌。(歲。會。二。字。刪。)甲。辰。甲。戌。太。陽。司。天。太。陰。在。泉。甲。可。太。宮。太。陰。甲。辰。(歲。會。二。字。刪。)甲。戌。(歲。會。二。字。刪。)甲。辰。甲。戌。太。陽。司。天。太。陰。在。泉。甲。可。

其。運。陰。埃。埃。塵。也。風。起。揚。沙。曰。埃。土。屬。陰。凡。物。溼。漬。皆。化。其。化。柔。潤。重。澤。土。性。柔。而。為。土。而。土。中。又。含。溼。氣。太。宮。主。運。故。其。運。陰。埃。其。化。柔。潤。重。澤。土。性。柔。而。

其。運。陰。埃。埃。塵。也。風。起。揚。沙。曰。埃。土。屬。陰。凡。物。溼。漬。皆。化。其。化。柔。潤。重。澤。土。性。柔。而。為。土。而。土。中。又。含。溼。氣。太。宮。主。運。故。其。運。陰。埃。其。化。柔。潤。重。澤。土。性。柔。而。

潤澤。土主運而行。其變震驚飄驟。土過重則崩而飄驟。此土運失其常也。故其所不勝。故大

其病溼下重。太宮主運。土氣太過。土主溼。人在氣交之中。感其太宮太少字商

太羽 太角 太少字徵又宮屬土。故初運為土。土生金。故金運次之。金生水。故水運

甲辰甲戌皆為太。太陽 太商 太陰 庚辰 庚戌庚辰庚戌。太陽司天。太陰在泉。

音。庚為陽數。其運涼。太商主運。商為金音。於時為其化霧露蕭颺。風氣蘊結而為霧。

蕭颺。亦清涼之氣象。皆其變肅殺凋零。清涼甚。則氣象嚴肅而殺萬物。故草木其病

燥。背脊改冒字胸滿。脊。如有物而不重也。溼運之後。非濟之以燥。則溼氣不退。然太

為肺。陽既收斂太急。則背如有物而不重。故背脊燥。金屬肺。胸滿。太商 太少字羽

太原係角 太徵 太原係宮故木運又次之。木生火。故火運又次之。火生土。故終

皆為陽數。故皆為太。太陽 太羽 太陰 丙辰天符二 丙戌天符二字。刪。丙辰在

泉。丙可化水。故從水起運。羽。其運寒。羽為水音。於時為冬。是時陽氣其化凝慘溼烈。

凝慘溼烈。皆寒象。寒水其變冰雪霜雹。水因寒凝而為霜。陰氣包陽而為雹。皆寒水主運。寒

寒為水。水降為雨。雨降為溼。太陰在泉。主溼。故曰還於太陰。太雲朝北極。北極。水也。雲朝於北極。因寒化為雨。溼化迺布。還於太陰。故

在泉。乃得太陰。其澤流萬物。因溼化布。故化。寒敷於上。故太陰司天。寒水主令。雷動於下。

雷。少陽也。陽為寒。抑欲升。而不得升。故動於下。寒溼之氣。持於氣交。下臨。溼氣在上。太陰相持於氣交之中。寒氣

病寒溼。受人在氣交之中。感發肌肉萎。肌肉重而不振。為肌足痿不收。足寒溼病也。民

濡瀉血溢。脾司健運。無溼。則大便如常。若感寒溼之氣。則脾為溼困。而失健運。初之

氣。地氣遷。氣迺大溫。草迺早榮。民迺厲。溫病迺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上見太

厥陰。右間。陽明。司天。四之氣。為在泉。左間。少陰。初之氣。為在泉。右間。六之氣。為在泉。司天

為主。氣在泉。為主。氣。左右間。為客。氣。在令。太陽。為寒。寒為冬。厥陰。為春。未至。為春。而行

春。為太過。陽明。為秋。至冬。不行。冬。令。不行。冬。而。行。秋。為不。及。故。司天。以。太。過。為。首。而。行

主。氣。為。終。在。泉。亦。然。故。卦。論。則。由。溼。而。熱。而。燥。是。少。陽。火。為。溼。之。太。過。少。陰。火。為。溼。之。不

及。若。以。人。之。經。絡。腑。論。則。由。溼。而。熱。而。燥。是。少。陽。火。為。溼。之。太。過。少。陰。火。為。溼。之。不

當。陽。以。正。二。月。之。候。為。厥。陰。三。四。月。為。少。陰。五。六。月。為。太。陰。七。八。月。為。少。陰。九。十。月。為。此

陽。明。冬。臘。月。為。太。陽。初。之。氣。言。冬。臘。行。正。二。之。候。之。令。也。此。以。月。論。以。日。論。以。年。太

風。過。之。厥。陰。故。氣。乃。大。溫。溫。氣。行。春。陽。榮。萬。物。故。草。木。早。榮。春。氣。振。發。民。氣。應。之。肝。木。行。

必旺。故民氣暴厲而不和平。民氣厲發。則春溫作。春陽外達。故身熱。春氣上發。則嘔吐頭痛。瘡瘍。乃溼毒應氣而發。至春而復。此皆春陽上升。春氣振發。所致之症也。金鑑所列之表。係由干支而定氣。吾乃由氣而定干支。亦死法也。如論六氣。司天推算表。即用金鑑之表。初四異位。即吾法也。繪一圖。以概其餘。



二之氣。以客氣論。乃冬行於秋令。以

大涼反至。行春陽氣發動。天氣漸溫。因春

民廼慘。主

生氣。因春行秋令。草廼遇寒。草木遇春。感陽氣而萌。火氣遂抑。因春為陽氣發。生之時。其氣肅殺。故民慘。草廼遇寒。芽。因春行秋令。故遇寒。火氣遂抑。因春為陽氣發。生之時。

火氣。為寒氣所遏抑。不得發越。民病氣鬱中滿。病。在氣交之中。感時令不正之氣。而寒廼始。即冬。故

為寒。三之氣。天政布。寒氣行。雨廼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瞽。不治者死。

三之氣。為寒。水主氣。於時為夏。司天之政。發布其令。故寒氣行。內熱。熱氣鬱結。則發潛藏。故雨乃降。人在氣交之中。雖感寒而病。因陽潛於內。故寒反病。內熱。熱氣鬱結。則發為癰疽。膿多者。為癰。少者。為疽。熱行。則注下。注下。瀉也。四之氣。風溼交爭。風化為脊。如癰。有物。而不重。內熱。不得發越。故鬱結於心。而脅悶也。

雨。廼長。廼化。廼成。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痿。注下赤白。四之氣。為少陽。為木。火。居夏時。

秋之間。乃火。化。長。地。氣。相。比。雲。風。化。雲。而。在。長。夏。也。故。萬。物。溼。相。交。爭。惟。此。風。有。火。成。風。火。化。溼。則。化。

大熱。陰。為。秋。主。成。也。長。夏。時。令。正。熱。少。氣。脾。主。肌。肉。溼。熱。凝。滯。脾。為。所。交。之。中。故。肌。肉。萎。瘁。重。而。病。

不。振。也。溼。熱。下。痢。下。則。足。五之氣。陽復化。草廼長。廼化。廼成。民廼舒。太。陽。司。天。太。陰。在。痿。或。腹。泄。赤。白。痢。下。則。足。

調。不。得。施。化。至。五。之。氣。為。少。陰。君。火。主。令。寒。溼。為。火。所。化。陽。氣。乃。得。復。行。其。化。陰。陽。不。和。故。草。木。乃。長。乃。化。乃。成。人。在。氣。交。之。中。亦。氣。得。舒。暢。而。無。陰。陽。偏。勝。之。患。陰。陽。終。

之氣。地氣正。溼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廼慘悽。寒風以至。反者。孕廼死。故。歲。宜。

之。溫。之。九。字。刪。終。之。氣。為。太。陰。溼。土。主。令。於。時。為。冬。太。陰。在。泉。適。值。主。令。故。地。氣。正。溼。令。行。溼。屬。陰。冬。亦。屬。陰。故。陰。氣。凝。結。於。太。虛。埃。昏。郊。野。時。逢。冬。令。又。太。陰。溼。氣。主。

令。陰。氣。盛。行。故。民。乃。慘。悽。寒。風。以。至。土。主。行。勝。溼。風。木。之。令。非。時。之。邪。勝。主。生。然。土。畏。者。木。也。因。寒。風。至。是。溼。氣。主。令。之。時。而。反。行。勝。溼。風。木。之。令。非。時。之。邪。勝。主。生。然。土。畏。

故。土。雖。主。胎。孕。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也。鬱。氣。謂。五。運。因。六。氣。太。源。過。不。得。伸。而。致。鬱。而。不。能。育。也。

也。如。太。陽。寒。水。司。天。火。運。不。得。升。明。致。為。寒。氣。所。鬱。則。必。抑。資。養。其。太。過。之。寒。氣。折。之。法。如。何。必。先。資。養。五。運。生。化。之。源。如。火。因。為。寒。而。致。鬱。則。必。抑。資。養。其。太。過。之。寒。氣。折。之。從。

其母氣資養之。則木得養而火旺。子得母助。寒氣自折。此以下論治未病。而寓治已病之法。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生

其疾。宜抑制其太過。扶助其不勝。務使陰陽調和。無令其太過。而致人民生病。食

歲穀以全其真。穀者。先後天之真氣。不得穀氣。則不生。穀乃秉天地之真氣而生。故

太歲氣最厚。故宜食之。以保全其真氣。避虛邪以安其正。虛邪。謂不正之邪氣。如太

陽司天。初之氣。為厥陰風木。而春行秋令。金氣反勝之。是不正。故歲宜苦以燥之。溫

之。此句。原在反者。孕迺死句下。移此處。太歲宜用苦味之藥。以太陰濕土在泉。苦

異。多少制之。適逢也。五運同地氣化。六氣同天氣化。因地氣上升。天氣下降。又有司

之。即因之時。同氣則多。與異氣則少。故用藥氣異同。多少制之。同寒溼者。燥熱化。異寒溼者。燥

溼化。燥而熱。曰燥熱。如肉桂蒼朮。燥而去溼。而不熱。曰燥溼。如檳榔厚樸。同寒溼。謂太

徵同其寒溼。以燥溼之品。治之。故同者多之。異者少之。多而多用燥熱之品。以治之。

異。寒溼者。寒溼之品。以治之。用寒遠寒。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用熱遠熱。用藥物之寒

之。寒時。用藥物之涼者。宜遠歲氣之熱時。例如太陽司天。初之氣。為厥陰風木。用藥宜遠溫。二之氣。物

有假者反常。

氣本反勝。則不必遠行溫矣。金

帝曰。善。陽明之政奈何。帝問陽明氣司天之何岐伯曰。卯酉之紀也。陽明卯酉司天之年。爲

陽明少角

少陰（清勝復同。同正商。八字刪。）
丁卯（歲會二字刪。）
丁酉（陽明均爲陰。陰爲不及。故丁起卯。）

於運爲少。在角。六氣此後以段四之時論本司天爲之主。故皆以氣初終起氣於爲主。其運風清熱。運風爲木。少運角氣木

清屬金。金尅木。故木爲熱氣。復氣。少角。少徵（原係太徵）。少宮。少商（原係太商）。少羽（初運爲木）。

水生木。火生土。金生水。故以運火。以運水。次運之。凡陰生干土。皆爲少。運丁卯。次丁酉。土生爲陰。故數。故運皆爲少。金陽明少徵。

少陰（寒）
正商雨

勝復同。同
八字刪) 癸卯
癸酉
從癸卯起運。徵爲火。司天。少陰在泉。癸爲少火。故其

運熱寒雨。
勝熱

爲火。少徵。溼火。運土。土熱。尅水。運氣。寒於火。故水雨。尅火。復氣。爲少徵。少宮。（原係太宮）

少商 少

羽（原係少）角（原係金）。
 太（原係金）羽（原係金）。
 故（原係金）金（原係金）。
 運（原係金）角（原係金）。
 又（原係金）癸（原係金）。
 次（原係金）卯（原係金）。
 之（原係金）癸（原係金）。
 金（原係金）酉（原係金）。
 生（原係金）初（原係金）。
 水（原係金）運（原係金）。
 故（原係金）爲（原係金）。
 火（原係金）火（原係金）。
 運（原係金）火（原係金）。
 又（原係金）生（原係金）。
 次（原係金）土（原係金）。
 之（原係金）故（原係金）。
 水（原係金）土（原係金）。
 生（原係金）運（原係金）。
 木（原係金）次（原係金）。
 故（原係金）之（原係金）。
 終（原係金）土（原係金）。
 之（原係金）生（原係金）。

爲以木運。癸卯爲少陰數。故皆爲少。
陽明
少宮
少陰風涼勝復
已卯
已酉已卯在酉。司天。

音化土爲故陰數起爲運少宮爲土
其運雨風涼。木雨爲尅溼少宮風土爲運勝溼氣爲涼土爲故金雨金爲尅運木氣而風生爲

爲於土。故金
復氣。少宮
少商（原係太商）少羽
少角
少徵（原係太徵）初運爲土。土已生金。故金可化之。土故

火生木。故水終之。以運火。又運己之。卯水生酉。皆爲木。陰運數。故次之。木少。陽明少商。少陰（熱正寒勝。商復同字）

乙卯（天符）乙酉（歲會）乙（太一金）乙（天符）乙（六字）乙（運商）乙（卯金）乙（酉音）乙（陽明）乙（陰司）乙（天數）乙（少陰）乙（在商）乙（泉）乙（其運）乙（涼）

熱寒。涼爲金。少商
熱爲水。故尅火而
少羽(原係太羽)
少角(原係太角)

少徵 少宮 木(原。故係木太運宮)又乙次卯之乙。木。酉。生乙火。可。故化火金。運。故又初次運之。爲火金。生金土。生水。故終之水。以運土次運之。因水乙生

數。乙酉。皆爲少陰。
陽明
少羽
少陰
（雨宮風勝同。十復同。辛卯字刪。）
辛酉
辛卯
（辛卯。少陰。在陽明。司天。少陰。在泉。）

水辛音可。辛化爲水。陰故數從。故水爲起少運。羽。爲
其運寒雨風。爲寒土。爲土水。尅少水。羽。故水雨運。爲勝寒氣。爲風。運爲氣。木雨。木爲尅。溼。土溼。

風而爲生復氣。少羽。少角。少徵。少宮。少商。故初運爲水。水生木。故運

生之金。故木終生之火。以故金火運。因死辛卯之辛火。酉生皆土。爲故陰土數。運故又皆爲之少土。凡此陽明司天之政。上此文字卯指

文西
所之
言絳
陽六
明段
司言
天則
之言
政。凡
上

氣化運行後天
及卯
故酉
司爲
天陰
之乙
氣丁
所巳
化辛
之癸
運亦
後皆
天爲
時陰
而陰
至爲
如入

未君
暖日
之至
類氣
天氣急
氣因
收陽
斂明
肅司
殺天
故燥
天氣
氣主
急令
燥
地氣明
火因
氣少
光陰
明有
故身
地少
氣陰
明爲
少
陽專其

令氣卯

物暑
感大

燥爲
氣秋

乃天
應地

多陽

雨之處。

而燥
澤極

泉化
之生

過解之言

火因
氣陽

上火
下合

倍熒
極惑

陰在泉。地氣熱。蟄蟲咸。流水不冰。流水不能成冰。民病欬。肺惡燥。燥盛。人在氣交之

氣逆而。噤塞。火盛上蒸。津液為寒熱發。燥為寒。火為熱。燥乃發。暴振慄。為寒薄。故暴然慄

振動而。癰悶。燥火傷陰。津液不滲。尿清光。先光字者有作而勁。陽明司天之政。清肅毛蟲廼

死。毛蟲秉金木所生。燥氣主令。熱後而暴。少陰在泉。火熱隨介蟲廼殃。介蟲廼殃。介蟲秉金氣盛。金尅木。故毛蟲死。

介蟲尅金。故其發躁。陽明氣燥。少陰氣熱。勝復之作。勝陽明。金尅木。甚則火為勝木。子而尅為

金。故火擾而大亂。因勝復之作。四時之清熱之氣。持於氣交。陽明在泉。熱氣在下。地氣

上升。天氣下降。故清熱。初之氣。地氣遷。陰始凝。氣始肅。水廼冰。陽明司天之政。為已

至氣未至也。初之氣。遷動而後。陰氣上升。寒水於時為多。臘時應寒。象而始不能清肅。

水感陰凝之。寒雨化。雨因寒而其病中熱脹。因司天為燥。在泉為火。初之氣為寒。人

氣乃能成冰。寒雨化。其病中熱脹。在泉為火。初之氣為寒。人

宜於外。又卒然感寒。閉。面目浮腫。頭為諸陽之首。風邪傷人。上先受。善眠。脾主肌肉。則

身體倦。熱衄。鼻流涕。肺主皮毛。風寒外束。皮毛閉塞。肺逆不宣。肺上逆。肺液外泄。則鼻流

故善眠。熱衄。鼻流涕。肺主皮毛。風寒外束。皮毛閉塞。肺逆不宣。肺上逆。肺液外泄。則鼻流

則鼻迫出血。妄行。嚏欠嘔。內有熱。上逆於肺。鼻竅壅塞。而不宣。故嚏。內有熱。外受寒。寒欲

於外而欲宣。不能發。小便黃赤。腎水為熱所煎。甚則淋。熱甚。則尿道燥。涸。一之氣。陽廼

布。民廼舒。物廼生榮。二之氣。於時為春。少陽相火主氣。是時去冬之寒氣。尚未盡退。

之氣。乃安舒。萬物感榮。陽厲大至。民善暴死。二之氣。相火。又少陰君火在泉。氣由漸

交之中。忽感暴厲之氣。三之氣。天政布。涼廼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三之

泉。主時。天之燥氣。與在泉之熱氣。上下相交。而合。故燥。燥至極。然燥極則溼。濟之。故燥

極而澤。溼化為水。而寒。燥化為火。而熱。病。四之氣。乃太陰溼土主。寒雨降。溼氣上蒸

為三氣。陽明之燥氣。尚未盡退。燥病暴仆。熱鬱於內。不得宣發。外為振慄。宜。外有寒。不得

而振動。謔妄。謔。語妄言。燥少氣。火氣鬱結。正。嗌乾引飲。內熱盛。津液為灼。不能已。及

為心痛。閉。不得宣。故鬱結於心。而痛。癰腫瘡瘍。於血主。血脈中。故發為癰腫瘡瘍。瘡

寒之疾。溼土主。令。君火在泉。三氣多熱。少之瘡疾。骨痠血便。火相煎。真陰耗散。為火。失

其榮。則痿。絡失其養。則易傷。陰五之氣。春令反行。草廼生榮。民氣和。於時為秋。主陽明

之氣者。為厥陰風木。秋本金令。今陽氣上升。反終之氣。陽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